



20250110WL100028

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与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2025—2027年市（区）“惠残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2027年市（区）“惠残保”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

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

乙方、丙方于2024年12月27日参加了 2025—2027年市（区）“惠残保”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00-HTBX-G2024-0019）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评审，确定乙方牵头的联合体（联合体其他成员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为 采购包1：2025—2027年市区“惠残保”项目采购（海陵、高港） 的供应商；确定丙方牵头的联合体（联合体其他成员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为 采购包2：2025—2027年市区“惠残保”项目采购（姜堰） 的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服务对象以及保障范围

泰州市区范围内（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除外）的常住户籍的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含15周岁及以下在全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非持残疾人证儿童）。由各区残联集中办理团体投保手续，以不记名投保的方式对约5.8万人进行投保，实际投保人数以上年度截至12月31日统计的人数为准。

其中海陵、高港区（采购包1）户籍的残疾人约3.8万人，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承保，由海陵区残联及高港区残联分别进行投保。

姜堰区（采购包2）户籍的残疾人约2万人，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承保，由姜堰区残联进行投保。

保障范围涵盖意外伤害死亡、意外伤害新增残疾、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意外伤害住院补贴；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一次性补助、医保大病费用补充、特定场所保险责任等保险责任。

第二条 资金来源以及缴纳标准

由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统筹区安排，并列入本地年度预算。海陵区、高港区保费由市、区残联分别承担30%和70%，纳入市、区残联年度部门预算，从各自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姜堰区残疾人参加综合保险的保费由姜堰区列入年度预算，从姜堰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合同价款及保费缴纳标准：本项目共三个保险年度，每个年度采购预算为柒佰贰拾万元，缴纳标准为每人每年120元。每年度实际保费金额以各区统计的人数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服务期限以及保单签订

本项目服务共分3个保险年度，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保单一年一签。

第四条 保险方案

1、意外伤害死亡赔付：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身故，给予死亡赔付2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三条，8周岁以下儿童不承保此项责任）

2、意外伤害新增残疾赔付：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事故造成新增残疾，按伤残标准给予残疾赔付，保单年度内最高赔付6万元。

3、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付：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造成的医疗费用，每次免赔额100元，按80%赔付（医保政策范围内），保单年度内最高赔付1.2万元。

4、意外伤害住院补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给予意外伤害住院补贴200元/天（无免赔天数，保单年度内最高赔付180天）。

5、重大疾病（首次确诊）一次性补助：在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经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身患40种重大疾病之一，且保单年度内个人累计医疗费用支出5万元及以上，一次性补助1.6万元。

6、医保大病费用补充赔付：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医保政策范围内所有报销后剩余费用，扣除免赔额后（城镇职工免赔额4万元，城乡居民免赔额2万元）按50%比例赔付，最高赔付金额1.5万元。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医保政策范围内所有报销后剩余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医保政策范围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住院和住院当日及前一日未享受统筹待遇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后剩余的自付金额（含非医保费用）。

7、特定场所保险责任赔付：残疾人（含15周岁及以下在全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非持残疾人证儿童）在特定场所（残疾人之家、托养

机构、康复机构)发生猝死,可获得5万元死亡赔付。

注: 1、15周岁及以下非持残疾人证儿童在全市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日期迟于保险责任发生日期的不享受以上理赔。

2、残疾人证发证日期迟于保险责任发生日期的不享受以上理赔。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承保服务: 指定专门的客服人员, 接受各方咨询, 解释相关保险内容; 定期走访市(区)残联, 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 每个保险年度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保数据的对接工作, 按要求及时承保, 做到保险时效的无缝衔接。

2、理赔服务: 及时接听报案电话, 做好查勘, 设立专人专门窗口负责受理赔款案件, 实行一站式服务, 确保证赔、财务、信息技术等环节的高效畅通; 配合被保险人了解、熟悉理赔流程, 指定专人上门收取索赔单证; 在收到理赔材料后, 简化管理理赔手续, 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保险人赔偿金额。

3、定期沟通机制: 每月度召开保险工作例会, 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各方协调的事宜; 每季度或半年度应积极响应残联或相关部门组织的项目总结会议, 不得无故缺席。

4、培训、考察机制: 不定期为有关项目工作人员提供专项培训,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保险的基础知识、保险合同责任及条款解释、保险事故索赔程序等方面的内容。

5、社会宣传: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主动开展该保险项目的宣传工作, 同时积极响应残联组织的各类活动, 加强项目影响力, 扩大项目知晓度, 让更多残疾人享受应有权益。

6、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服务要求。

第六条 权利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2、对所有项目参与的承保公司（含联合体成员）进行工作考核。
- 3、对整体项目运营进行指导和监督，包括承保、理赔、宣传。
- 4、及时支付保费。
- 5、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按联合体协议书签订要求，与联合体其他各方做好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分工以及分配，确保项目平稳运行，保证被保险人获得应有权益。
- 2、负责本项目保险条款的报备，对保险产品满足采购需求及合法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 3、出具保单及全额保费发票。
- 4、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乙、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且乙、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2、乙、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工作人员的信息。
- 3、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服务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印、拍摄、摘抄、收藏甲方单位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不得随意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将甲方单位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该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4、严禁私自下载、拷贝甲方计算机内的信息资料，不得擅自携带甲方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工作中使用计算机储存的敏感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码泄露给无关人员。

5、在对外部门、单位交流中，不得泄露和发表涉及甲方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

6、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7、乙方工作人员如离开涉及甲方的工作岗位，不得泄露从甲方处所知悉的资料信息。

第八条 反洗钱条款

1、合同各方均应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关反洗钱义务。

2、乙、丙方应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信息、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甲方予以配合。

3、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形，或符合大额交易的情形时，应将相关情形及时告知对方，各方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做好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工作。

第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丙三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丙三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其它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

2、乙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投保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情况。因乙、丙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甲方及客户造成的损失，由乙、丙方承担。

3、发生消费纠纷投诉的，甲、乙、丙三方应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乙、丙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丙方进行追责。

4、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要求，在开展业务前，甲乙双方需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甲、乙、丙三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甲、乙、丙三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乙、丙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甲方报告。

7、甲、乙、丙三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第十条 反保险欺诈条款

甲、乙、丙三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各方均应开展反保险欺诈工作，建立保险欺诈行为识别机制，执行相关应对举措。乙、丙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保险欺诈行为，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各方共同开展反欺诈调查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月累计提出达2次，乙、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丙方应予以赔偿。

2、因乙、丙方违反合同约定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丙方承担责任。

3、如因乙、丙方服务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部门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4、乙、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场所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疏忽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乙、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其他书面承诺等。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各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服务到期后，若各方无异议及遗留责任，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三份，丙方二份。

甲方：泰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柳杨

2025年1月21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卞宏琦

2025年1月13日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赵乙

2025年1月13日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王海峰

2025年1月15日

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0日 



丙方：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13日



三
百
六
十
八

三
百
六
十
八

三
百
六
十
八

三
百
六
十
八